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政府

---

## 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渔通告

开府布〔2022〕7号

根据《农业部关于发布珠江、闽江及海南省内陆水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（农业部通告〔2017〕4号）的规定，开平市潭江属于禁渔水域。现将有关禁渔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禁渔区

潭江各干、支流水域。

### 二、禁渔期

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。

### 三、禁止类型

除休闲渔业、娱乐性垂钓外，在规定的禁渔区和禁渔期内，禁止所有捕捞作业。因养殖生产或科研调查需要采捕天然渔业资源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的规定，经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在规定的禁渔区和禁渔期内，禁止所有的捕捞作业。凡违反者，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有关规定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没收渔具，吊销捕捞许可证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可以没收

渔船；构成犯罪的（在禁渔区、禁渔期使用电鱼、毒鱼、炸鱼或者其他禁用的工具、方法捕捞的），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